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自查期间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要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对因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丰控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信息首次公告日（2019年9月26日）前6个月至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公告前一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他知情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前述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各方自查期间买卖荣丰控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查期间买卖荣丰控股股票的相关情况

1、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买卖股票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盛世达于2019年5月8日至2019年6月13日期间，增持了上市公司1,468,500股股票。

上述增持股份情况系公司控股股东正常履行其做出的股份增持承诺。荣丰控股已于2018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及发展前景的信心，盛世达投资计划自2018年6月19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2019年6月18日，荣丰控股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截至2019年6月13日，盛世达投资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盛世达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68,5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均价约为16.076元/股。”

本次自查期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盛世达除上述因履行增持承诺而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2、李在辉买卖股票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李在辉于2019年8月23日至2019年8月30日期间，增持了上市公司900股股票，并于2019年8月30日和2019年9月2日分别减持了600股和300股。

李在辉作为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就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兹作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荣丰控股股票的股票账户系以本人名义开立，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荣丰控股股票时尚未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买卖荣丰控股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尽管已如前所述，本人不存在违法违规买卖荣丰控股股票的行为，但为免除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嫌疑，本人承诺将本人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651元全部上交荣丰控股。倘若本人上述承诺存在不实情形，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招商证券买卖股票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招商证券通过招商证券九交易单元（自营）分别于2019年10月21日和10月25日买入荣丰控股股票700股和400股。

招商证券已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出具自查报告，并在自查报告进行说明如下：

“在荣丰控成本次交易披露前，招商证券除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外，没有买卖荣丰控股股票的行为，也无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荣丰控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招商证券买卖荣丰控股股票严格遵守了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因此前述股票买卖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同时，招商证券已建立了健全的信息隔离墙制度来规范利益冲突部门之间的信息隔离，证券投资总部并无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也未和投资银行部门的项目组人员有过接触，因此上述部门买卖荣丰控股股票是基于其独立的投资决策，与本次交易并不存在关联。自营交易账户存在买卖荣丰控股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已如实披露，无泄露有关

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荣丰控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禁止交易的行为。”

招商证券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其他相关法人和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的自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公告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前一日止，除盛世达、招商证券和李在辉外，其他相关法人和自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自查期间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6日